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宜簡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游榮文

被　　告　能式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鄭曜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3,2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3,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，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。經查，被告能式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能式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月10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1133021560號函為

解散登記在案，迄至111年4月13日止尚未向本院聲請呈報清算人，而公司解散登記前之股東僅被告鄭曜程1人等節，有能式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本院111年4月18日函（本院卷第45-49頁）在卷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能式公司之法人格尚未消滅，鄭曜程即為能式公司之清算人，是原告列能式公司股東鄭曜程為代表能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自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257元，及自112年2月2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2.785％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，按年息2.91％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1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之違約金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2.785％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，按年息2.91％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1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之違約金。嗣於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將前開違約金請求之起算日，各改為自112年3月3日、112年4月3日起算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能式公司於108年8月2日邀同鄭曜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中小企業小額貸款優惠專案借款5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，並2次申請借款到期日延展至113年8月2日止，並申請本金展延期限至111年9月2日止，本金延展期間內依仍依原借據約定繳息，本金展延期間屆滿時，則依原借據約定之償還方式，於本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剩餘本息，借款利率則依借據第4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自訂約之日起前2年，按週年利率1.975％機動計息，第3年起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285％機動計息，如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％固定計息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能式公司於112年2月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112年7月21日轉列催收款項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而鄭曜程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款項負連帶給付之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前開壹、程序事項：二、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申請書、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申請書、催繳通知書、借款餘額電腦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利率資料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等件（本院卷第9-44頁、第71-95頁）為證，雖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規定。查能式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鄭曜程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至原告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上之違約金，分別自112年9月2日、同年10月2日起算，按請求利率20%計付部分，因仍於違約金請求起算日即112年3月3日、112年4月3日之6個月內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為不另徵裁判費之違約金附帶請求，因認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；民國）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者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
1	241,257元	112年2月2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2.785%	自112年3月3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	2.91%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1%	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2年9月2日止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2,000元	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2.785%		
		112年3月27	2.91%	自112年4月3日	

（續上頁）

		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		起至112年7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1%	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止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總計	253,257元				